

公 告

沪奉知法裁字〔2025〕 0007 号

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

我局受理的请求人王静与被请求人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及证据材料。

请求人王静发现你方在淘宝平台开设网店“stsfnbmgai的小店”，该网店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小型电动叉车便携式随车液压升降搬运车手动推曲臂式上下货堆厂家”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专利名称为“一种便携式的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为 ZL202020561867.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于是向我局提出裁决请求，要求你方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逾期不提交书面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